**校内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4-2027年学院快剪室经营权**

**采 购 人:** **厦门技师学院**

**2024年7月**

## 一、采购邀请

厦门技师学院对**2024-2027年学院快剪室经营权项目**以**校内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参与密封报价。

1、采购项目(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附件

2、采购响应文件应于[2024年7月29日]早上[10:00:00]（北京时间）提交到[**厦门技师学院，崇毅楼8楼，后勤保卫处，黄老师**]，采购响应文件应密封并加盖采购响应供应商公章，邮寄递交或逾期递交的或不符合规定的采购响应文件（未密封并加盖公章）将被拒绝。

项目经办人及联系方式：黄老师 0592-7760153/18650800383

3、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项目内容及踏勘联系人：蔡老师 联系方式：0592-7760152/13696904046。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二、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服务期 |
| 2024-2027年学院快剪室经营权 | 详见项目报价表 | 三年 |

**注：项目报价表详见附件2。**

**三、采购项目须知**

**一、项目要求**

1、本项目为整体采购,采购响应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中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的采购响应报价，**本项目第一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不接受二次报价**。

2、承租期：自2024年9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其中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为第一年租期，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为第二年租期，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为第三年租期。具体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第一年租金不因合同签订时间而改变。合同每个年租期一签，每年由学校组织对快剪室经营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方可续签下一年的合同。管理期间，如遇政府行为或招标人主管部门规定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合同自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经营期间不得存在转租、分租等违法、违规行为。

3、快剪室选址为和居楼地下车库，面积32.95㎡，经营范围主要为快剪、洗吹、洗剪吹，不可染发、烫发，价格不可高于周边快剪店。

4、中标人在每个合同履约年度结束前的15日前均应做好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或具有移交给第三方快剪室经营的准备，一旦确认续签合同，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若因考核不合格或经营期届满，则应无条件做好移交工作，不得无故拖延。

**采购响应文件要求，须提供材料：**

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实施与该项目相关的资质能力，必须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是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不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应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有效复印件、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厦门技师学院2024-2027年学院快剪室经营权项目报价表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假期和开学的需要确保无条件正常营业,否则采购人有权提前解约合同。**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5、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在学校内的《营业执照》，在办理有效的《营业执照》后开始营业，未取得营业执照前不营业，营业执照办理时间计算在租期内。**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6、中标人在施工装修、日常运营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债权、债务和工商、税务、知识产权等营运责任问题，其责任及相应的赔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所有责任及义务。运营期间营运的全部风险及后果由中标者自行承担，若中标者有严重违反院内各项管理规定或造成严重人员伤亡事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此协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方负责。**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开业不足三年的，自开业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须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书。**

8、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表中的各要求进行2024-2027年的学院快剪室经营，**须提供承诺书。**

9、资格性、符合性所要求的其它相关信息。

**备注：采购响应供应商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将视为未完全响应。原件备查。**

**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采购响应文件应密封、加盖采购响应供应商公章，并在密封面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未按要求提供或资料提供不齐全视为未完全响应。

**二、报价要求**

1、除租金外，中标人必须额外承担店面水费、电费、保洁费用、垃圾清运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经营期间前期的装修及开办费用、学校寒暑假特点的综合费用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场地租金、经营成本等一切费用。

2、租金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超过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3、快剪收费标准：快剪（不含洗吹）15元；洗吹20元；洗剪吹25元；折扣率底价为96折。报价人针对快剪收费标准进行扣率报价，只需报收费比例，最终成交价格以收费标准×收费比例。（收费比例不得＞96%，收费比例精确到个位）

若供应商报价收费比例为90%，则成交收费标准为：快剪（不含洗吹）为13.5元； 洗吹为18元； 洗剪吹为22.5元。

4、采购响应供应商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采购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三、评审规则、标准**

**（一）评审规则**

1、采购方需要向报名的每个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使之在平等的条件下参加评审。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采购方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即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有具备参与评审的资格。

3、首次采购须满足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不少于三家，少于三家的，本次采购工作废止，并重新组织采购。若二次及之后的采购中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少于三家，可按照评审标准组织评审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4、评审小组完成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之后，方可开启最后报价。

5、在评审结果出来之前，采购方和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供应商透露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信息。

6、供应商应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如有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罚。

**（二）评审标准**

1、由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审核采购响应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资格性、符合性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的均视为无效文件。

2、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查，资质和服务方案均能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将按以下评审方法与标准，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 评分项 | 评分因素及评分细则 | 满分分值 |
| --- | --- | --- |
| 租金 | 本项目招标租金底价为15100元/年，投标人每年的租金报价不得低于租金底价且投标人第一年租期、第二年租期、第三年租期的租金报价应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年租金报价进行评价：取最高评标价（年租金）作为评标基准价A值，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以下公式算：价格得分=该价格评分项满分分值×（投标人的评标价÷A）。 | 40 |
| 收费标准折扣率 | 快剪收费标准：快剪（不含洗吹）15元；洗吹20元；洗剪吹25元；折扣率底价为96折。报价人针对快剪收费标准进行扣率报价，只需报收费比例，最终成交价格以收费标准×收费比例。（收费比例不得＞96%，收费比例精确到个位）。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收费标准折扣率进行评价：取最低收费标准折扣率作为评标基准价A值，有效投标人的该项得分按以下公式算：收费标准折扣率得分=该项评分项满分分值×（A÷投标人的收费标准折扣率）。 | 60 |
| 说明：**响应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并标注对应关系**，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认定该项指标不得分。 |

评审小组通过算术平均计算各评分项的汇总得分，计算单项得分时，经四舍五入后保留三位小数，计算供应商综合得分时，经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按照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最终的供应商。

**四、验收标准**

1、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合同，报价表中的服务要求及国家有关的质量规范、标准规定进行服务验收。本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合同、报价表中的服务要求及国家有关的质量规范、标准规定，均为本采购项目的验收依据。

2、验收时成交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须在成交供应商出具的验收单签字，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单办理有关手续。

3、若中标供应商未按本项目所要求进行经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超出交付期交付经营服务、未履行经营服务承诺），首次出现以上情况者，给与警告；连续两次出现以上情况者，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惩罚，情节严重者，将取消该中标供应商参与本院其他项目的投标资格。

**五、承租期**

自2024年9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其中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为第一年租期，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为第二年租期，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为第三年租期。具体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第一年租金不因合同签订时间而改变。合同每个年租期一签，每年由学校组织对快剪室经营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方可续签下一年的合同。管理期间，如遇政府行为或招标人主管部门规定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合同自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经营期间不得存在转租、分租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中标后应在1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采购文件条款、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内容均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的**两日**内将合同复印件送后勤保卫处备案。

若在签订合同时，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七、租金付款方式**

中标人租期内，按时缴纳租金、水电费等相关费用。租金每半年缴纳一次，先缴后用；水电费每半年结算一次。